##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 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 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 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 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 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 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 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